104 年 11 月志工特殊教育地政相關法令研討

一、內政部修正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」為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該部於104年11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8846號令修正發布。（如附件1）

二、本府地政局函示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內政部104年4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978號令釋規定之審查標準。（如附件2）

三、內政部函釋有關辦理公告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後，如權利人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，登記機關應通知民政機關。（如附件3）。

四、有關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之裁罰案件，請個案審視裁罰案件情形，如認定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得限制受處分人出境之法定條件案件，依法函送行政執行署受理（如附件4）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104年11月9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3090500號令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服務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5）。